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8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林唯傑

複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葉上華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億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村

訴訟代理人 陳家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,5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上華在民國111年12月29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81巷與民富街口時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係本件汽車之

01 保險公司，進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298元（  
02 工資27,132元、零件174,166元）。又被告葉上華當時係係  
03 替被告億東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東公司）執行職務，被告億東  
04 公司應與被告葉上華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  
05 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  
06 01,298元，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07 計算之利息。

## 08 二、被告抗辯：

09 (一)、被告葉上華：這件跟原告還在洽談和解。

10 (二)、被告億東公司：車損部分認為應該折舊。

## 11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05頁)：

12 (一)、被告葉上華在111年12月29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13 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81巷與民富街口時，  
14 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  
15 汽車受損。

16 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201,298元(工資27,132  
17 元、零件174,166元)。

18 (三)、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葉上華所駕駛之車輛係被告億東公司  
19 所有，被告葉上華受雇於被告億東公司，且事發時係在執行  
20 職務。若被告葉上華要負賠償責任，則被告億東公司應連帶  
21 負責。

## 22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05頁)：

23 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## 24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原告得請求汽車維修費44,549元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：

26 (一)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  
2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 
2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  
29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  
30 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  
31 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

0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

02 (二)、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，修復費用為201,298  
03 元，其中零件部分為174,166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本件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 
05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  
06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 
07 10分之9。是以，本件汽車出廠日為101年10月(本院卷第29  
08 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甚多，是原  
09 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7,417元為  
10 限(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74,166元 $\times$ 1/10等於17,417元)，加  
11 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費用27,132元後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  
12 共計為44,549元，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。

13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,549元，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  
16 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七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 
18 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復  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酌定相當之金額，使被告能以  
20 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  
22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3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沈 易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9 路0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3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31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01 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